

商务部公告2007年第62号 - - 发布聚酯切片、涤纶短纤维日落复审到期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01294.htm 商务部公告(2007年第6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不超过5年，经复审确定终止征收反倾销税有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者再度发生的，反倾销税的征收期限可以适当延长。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可在相关反倾销措施（见附表）终止日60天前，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申请书应包含终止征收反倾销税将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充分证据。如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未按本公告规定提出书面复审申请，在反倾销措施终止前商务部也未决定主动进行期终复审的，原反倾销措施将于到期日起终止实施。特此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二七年八月三日 附表：

产品	税则号	涉案国	措施到期日	原措施公告	被调查
			2003年第3号	聚酯切片	39076011
、39076019	韩国	2008年2月3日			
			2003年第4号	涤纶短纤维	55032000
、55062000	韩国	2008年2月3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